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与被执行人胡书生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
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胡书生名下的富泰
城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404 室房产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我
们提交的富泰城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404 室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72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650000 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650000 元

501

被执行人：胡书生

2020年 2月 8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

申请执行人(受害人)：康刚强

2020年 2月 8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